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长江养老一天津泰达滨海新区交通枢纽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16-40）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一天津泰达滨海新区交通枢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天津泰达滨海新区交通枢纽债权投资计划”或“该计划”）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8月1日认购天津泰达滨海新区交通枢纽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募集总金额15亿元，投资期限为10年，本公司的个人分红和团分红账户分别认购金额为3.75亿元，共计7.5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用于津泰客专滨海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地下空间工程（首期开工部分）投资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7楼A区、B区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长江养老根据受托管理该产品的预期成本加上必要的报酬并参考其他产品的报酬费率，确定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长江养老在产品存续期内按投资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受托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每季支付一次，长江养老从投资收益中扣除受托管理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2016年8月1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10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一天津泰达滨海新区交通枢纽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表决》。该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获保监会资管产品注册通知书（中保资协注【2016】第 64 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